

2018 年全國菁英盃國武術錦標賽大會規程

107 年 7 月 27 日第一次籌備會修改

107 年 8 月 24 日第二次籌備會修改

- 一、依據：本活動依據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全字第 107600463 號。
- 二、宗旨：為推廣國武術運動，提升國武術技術水準，邀請國內外國武術團體組隊參加，藉國武術交流拓展體育文化外交，帶動文化觀光；結合社會及學校體育活動，讓國武術傳統文化技藝持續向下紮根，提昇國武術競技實力，俾利於國際武壇發揚光大。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武術總會
- 五、承辦單位：台北市國術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
- 六、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台北市接骨服務職業工會、中華氣功協會、中國傳統民俗調理協會、台北市中國醫藥研究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3、04 日(星期六、日兩天)。
- 八、比賽地點：台北體育館 1、4 樓(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九、參賽單位：
 1. 國內各縣市國、武術協會或委員會，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或武術館皆可報名參加，唯不接受個人報名。
 2. 其他國家之國武術單位。
- 十、活動內容：(1)國術項目 (2)太極項目 (3)定步推手 (4)國武術名家示範觀摩表演
- 十一、報名時間：
 1. 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截止
 2. 賽程預計於 10 月 15 日公布，請自行上網查看—若資料有誤請於 4 天內告知，正確賽程預計於 10 月 22 日公布。
- 十二、報名辦法：
 1. 報名方式
 - A. 電子報名-請將以下資料寄至本會電子信箱(taipeikungfu@yahoo.com.tw)
 - (1) 報名表-可在台北市國術會粉絲專頁或在武園集團官網(www.taiwankungfu.org.tw)下載
 - (2) 照片黏貼表-須將選手照片圖檔放至表格內，並將姓名和團隊名稱填寫清楚
 - (3) 繳費收據證明的電子檔(PDF、jpg…等)
 - B. 紙本報名-

請將以下資料以掛號寄送至「台北市國術會-菁英盃報名小組」

 - (1) 報名表-可在台北市國術會粉絲專頁或在武園集團官網(www.taiwankungfu.org.tw)下載或是至本會索取
 - (2) 照片黏貼表-貼上每位選手一張二吋照片、相片背面請寫姓名並黏在浮貼處，並將姓名和團隊名稱填寫清楚
 - (3) 繳費收據證明影本
 2. 洽詢方式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1 樓 — 台北市國術會

電話：(02)2579-3100 傳真：(02)2577-7449

3. 報名費用

(1) 國內隊伍

項目	傳統國術項目	太極項目	定步推手
個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項 500 元 ➢ 同時報 3 項 7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組每人 500 元 ➢ 學生憑證優惠 400 元
對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練：每組新台幣 600 元整 	/	/
團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練：每組新台幣 1000 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練：每組新台幣 1200 元整 	/

※匯款方式：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 金融代號：013

戶名：中華武術總會 黃鯤忠

帳號：123035002159

※個人賽部分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出具證明，免收報名費

(2) 國際隊伍

費用項目		幣別		
		人民幣	美金	新台幣
報名(註冊)費		430 元/人	64 元/人	/
參賽項目費用	個人賽(每項)	每一項 140 元(每增報一項加 100 元)	每一項 22 元(每增報一項加 18 元)	每一項 660 元(每增報一項加 540 元)
	團體賽(每項)	120 元/人	18 元/人	540 元/人

4. 報名須知

(1) 國術項目

- 個人賽-每個項目每個年齡組別，男或女選手每隊至多可各報名五人參賽，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三項比賽(南拳/北拳/內家拳/長兵/短兵/雜兵等，惟不含對練及團練)。
- 對練賽-每隊每個項目每個年齡組至多可各報三組參賽
- 團練賽-每隊每項每個年齡組至多可各報二組參賽

※範例：台北市國術會訓練隊在個人賽內家拳 A5 男子組至多可報 5 位男隊員
(比賽項目)(年齡組)(男選手)

(2) 太極項目

- 個人賽-每位選手至多報名兩項，一項拳架一項器械。
- 團練賽-每隊每項每個年齡組至多可各報二組參賽。

(3) 定步推手

- 參賽者一例全需附切結書，未滿 18 歲另須附監護人同意書。

(4) 寄出報名表及照片後請務必與本會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

十三、 競賽規程

◆ 國術比賽分組

分男、女生組：對練、團練不分男女。並依年齡分組如下

A1：7~8 歲 (2011~2010 年)	A2：9~10 歲 (2009~ 2008 年)	A3：11~12 歲 (2007 年~2006 年)	A4：13~15 歲 (2005 年~ 2003 年)	A5：16~18 歲 (2002 年~2000 年)
B1：19~25 歲 (1999~1993 年)	B2：26~32 歲 (1992~1986 年)	B3：33~40 歲 (1985 年~1978 年)	B4：41~45 歲 (1977 年~1973 年)	B5：46~50 歲 (1972 年~1968 年)
C1：51~55 歲 (1967~1963 年)	C2：56~60 歲 (1962~1958 年)	C3：61~65 歲 (1957 年~1953 年)	C4：66~70 歲 (1952 年~1948 年)	C5：71 歲以上 (1947 年前)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或細分各組比賽決定權

※分組一律以曆年度為單位（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2003 年 9 月 1 日生），組別應為 A4：13-15 歲（西元 2005 年-2003 年）

◆ 國術比賽項目（不含亞運競技武術風格及套路）

活動內容	比賽項目	套路名稱	時間範圍(分鐘)	注意事項
傳統國術	一. 南拳	羅漢拳. 金鷹拳. 太祖打角. 鶴形拳. 伏虎拳. 虎步尋蹤...	3 以下	
	二. 北拳	螳螂手. 小虎燕. 醉拳. 少林連環拳. 十字趟. 忠義拳. 八極...	3 以下	
	三. 內家拳	形意拳. 五行連環拳. 游身八卦掌. 心意六合拳. 武當...	3 以下	不含太極拳
	四. 長兵	盤龍棍. 伏虎棍. 旋風棍. 遊龍槍. 六合槍...	3 以下	棍. 槍
	五. 短兵	八卦單刀. 赤焰刀. 六合刀. 三才劍. 七星單刀...	3 以下	劍, 刀
	六. 雜兵	洪門扇. 雙節棍. 雙刀. 大刀. 斬馬刀. 板凳功. 九節鞭...	3 以下	含雙器械 *刀. 槍. 劍. 棍以外之器械都併入
	七. 拳術對練	五腿六捶...	3 以下	
	八. 兵器對練	藤排刀對棍. 三節棍對棍...	3 以下	
	九. 拳術團練	螳螂手. 二路長拳...	3 以下	限 4-6 人
	十. 兵器團練	洪門扇. 飄花扇. 苗刀. 梅花雙刀. 赤焰刀. 短仆刀...	3 以下	限 4-6 人

◆ 太極比賽分組

分男、女生組：團練不分男女。並依年齡分組如下

D1: 7-12 歲 (2011 年-2006 年)	D2: 13-15 歲 (2005 年-2003 年)	D3: 16-20 歲 (2002 年-1998 年)
E1: 21-30 歲 (1997 年-1988 年)	E2: 31-40 歲 (1987 年-1978 年)	E3: 41-50 歲 (1977 年-1968 年)
F1: 51-60 歲 (1967 年-1958 年)	F2: 61-70 歲 (1957 年-1948 年)	F3: 70 歲以上 (1948 年以上)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或細分各組比賽決定權

※分組一律以曆年度為單位（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2003 年 9 月 1 日生），組別應為 D2：13-15 歲（西元 2005 年-2003 年）

◆ 太極比賽項目

比賽項目	拳架 / 器械種類	時間範圍(分鐘)	注意事項
一. 拳架個人賽	1. 十三式太極拳	5-6	全民運動會版
	2. 二十四式太極拳	4-5	
	3. 三十六式太極拳	5-6	
	4. 三十七式太極拳	6-7	全民運動會版
	5. 四十二式太極拳	5-6	
	6.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二段	7-8	全民運動會版
	7. 九九太極拳 42 式	5-6	全民運動會版
	8. 陳氏 38 式太極拳	5-6	全民運動會版
	9. 楊家秘傳太極拳	5-6	
	10. 易簡太極拳	5-6	
	11. 其他楊氏拳架	6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12. 其他陳氏拳架	6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13. 其他太極拳架	6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二. 拳架團隊賽 (每 4-6 隊人) (男女不拘)	1. 十三式太極拳	5-6	全民運動會版
	2. 二十四式太極拳	4-5	
	3. 三十六式太極拳	5-6	
	4. 三十七式太極拳	6-7	全民運動會版
	5. 四十二式太極拳	5-6	
	6.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一段	6-7	全民運動會版
	7. 九九太極拳 42 式	5-6	全民運動會版
	8. 陳氏 38 式太極拳	5-6	全民運動會版
	9. 楊家秘傳太極拳	5-6	
	10. 易簡太極拳	5-6	
	11. 其他楊氏拳架	6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12. 其他陳氏拳架	6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13. 其他太極拳架	6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三. 器械個人賽	1. 四十二式太極劍	4 以下	
	2. 三十二式太極劍	3-4	全民運動會版
	3. 太極刀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4. 楊氏太極劍	5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5. 陳氏太極劍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6. 太極扇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7. 太極棒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8. 其他太極器械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四. 器械團隊賽 (每隊 4-6 人)	1. 四十二式太極劍	4 以下	
	2. 三十二式太極劍	3-4	全民運動會版
	3. 太極刀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4. 楊氏太極劍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5. 陳氏太極劍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6. 太極扇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7. 太極棒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8. 其他太極器械	4 以下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 定步推手比賽量級、級別

單位：kg

組別	社會組、大專組、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5 以下	48 以下	42 以下	38 以下	30 以下	33 以下
2	55-58	48-51	42-45	38-41	30-34	33-37
3	58-61	51-54	45-48	41-44	34-38	37-41
4	61-64	54-57	48-51	44-47	38-42	41-45
5	64-67	57-60	51-54	47-51	42-46	45-48
6	67-70	60-63	54-57	51-55	46-50	48-51
7	70-74	63-66	57-60	55-59	50-54	51-54
8	74-78	66-70	60-64	59-64	54-59	54-59
9	78-82	70-75	64-69	64-70	59-65	59-65
10	82-87	75 以上	69-74	70 以上	65 以上	65 以上
11	87-95		74-80			
12	95 以上		80 以上			

社會組以年齡區分以下三組

社會組	青壯年組	24 歲-50 歲
	高年組	51 歲-60 歲
	松年組	61 歲以上

大會有合併或細分各組比賽決定權

◆ 國武術名家示範觀摩表演：由大會邀請國武術名家展演

十四、 評分標準：

國術與太極項目:採計五角裁判分數，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剩餘三個分數之平均為應得分數，應得分數扣除主任裁判扣分後為該選手之最後得分。最後得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採計：

1. 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
2. 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3. 無效分中，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
4. 如最後仍相同，則並列名次，下一名次空缺。

定步推手項目：

1. 得分規範如下：

(1)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得一分（贏者要在原地）。

(2)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兩腳同時騰空離地或倒地者，得2分（贏者要在原地）。選手身體自膝蓋以上，任何部位觸地面，視同倒地。

2. 技術優勝：

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雙方得失分相差6分（含6分）稱為「得分技術優勝」。

3. 不得分：

定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不予計分。

4. 如三局完成比賽後，雙方平手時，依下列順序採計：

(1) 以三局總和實得分數較多者獲勝

(2) 以體重較輕者獲勝

(3) 依比賽結束時之穿著過磅，體重較輕者獲勝

(4) 採抽籤決定勝負

十五、 獎勵辦法

◆ 個人獎(國術、太極、推手)：

取名	2-3 人(組)	取 1 名
	4-6 人(組)	取 2 名
	7-9 人(組)	取 3 名
	10-12 人(組)	取 4 名
	13-15 人(組)	取 5 名
	14 人(組)以上	取 6 名
名次得獎	第一名	金牌+獎狀
	第二名	銀牌+獎狀
	第三名	銅牌+獎狀
	第四名	獎狀
	第五名	獎狀
	第六名	獎狀

◆ 團體錦標獎：

(1) 團體總成績獎(國術項目與太極項目分開計算)

(1)-1 依隊伍數取名

報名單位總數	50 隊以上	15-50 隊之間	未滿 15 隊
團體錦標賽名次	取前 6 名	取前 3 名	取 1 名

(1)-2 總錦標積分

團體總錦標賽成績按各隊選手在各項(組)比賽中所獲名次之得分總和計算 若項目分組僅 1 單位(人)參賽時，不計入團體成績。名次得分如下						
隊伍中個人賽得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隊伍得分	7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2) 團體總精神獎(國術項目與太極項目合併計算)

依照報名隊伍中前 6 隊人數最多的隊伍，並秉持運動家精神全程參與至閉幕典禮結束，將得領取該獎，否則將取消領獎資格。

◆ 參加獎

凡參加單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以大會名義頒發參加獎狀乙紙。

◆ 成績優秀獎

大會裁判組在個人獎之外，對於選手表現優異者另外推薦頒給優秀獎。

十六、 比賽規定

◆ 國術項目

1. 選手服裝:須穿著國術表演服裝(漢裝、燈籠褲，除內家拳外，比賽服裝須繫腰帶)。
2. 不得演練亞運競技武術風格及套路。
3. 選手比賽所需之器械須自備，除國內國小學生、國外選手得選用適當器械外，相關刀、槍、劍、棍及雜兵之規格規定如下:
 - (1) 劍(刀)需為金屬製，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不會出現彎曲。長度以直臂垂肘正(反)手持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雙劍(刀)需超過肘端。
 - (2) 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地面到手掌下緣的長度。
 - (3) 棍長度從地面起算不得低於選手眉毛，不限材質(如：白蠟桿…等)，但使用實心木棍者加分。
 - (4) 國中以上參賽者限用傳統(實心)兵器，棍、槍和雜兵(如大刀、鑊、斬馬刀、鈹、叉、戟、掃刀等)底部直徑不得小於 2.5 公分(10 元硬幣)
4. 賽員應帶賽員證(沒相片者請持身分證件備查)於規定時間到檢錄處報到，器械比賽者請帶兵器參加檢錄，器械規格不符者，由主任裁判宣告，並由五角裁判酌予扣分。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請各領隊、教練注意選手賽程。
5.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九十一年編印之國際國術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中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團練限 4-6 人，未足 4 人者，由主任裁判將於最後得分中，以每少一人扣 0.2 分計之。註冊後因故必須換人或減少時請出示證

明文件。

6. 選手比賽進行時，若兵器發生損斷，主任裁判得宣告停止比賽，裁判不予計分，選手不得要求更換兵器重新比賽。
7.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各隊職員應按指定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教練、管(護)理人員以外均不得入內，嚴重違反者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8.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 太極項目

1. 比賽時間依各項各種類規定
2. 競賽器械的規格：
劍：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須有劍穗。
重量：包括劍穗，男子組不得輕於 0.6 公斤；
女子組不得輕於 0.5 公斤；國小組不受限制。
劍身的硬度：劍垂直倒置，劍尖觸地，劍尖至劍柄 20 公分處(測量點)距地面的垂直距離不得少於 10 公分
3. 按選手年齡及性別分組，每隊在各年齡組報名每個個人套路種類，至多男女各 6 人。個人套路限報兩項(一拳一器械)
4.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各隊職員應按指定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教練、管(護)理人員以外均不得入內，嚴重違反者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5. 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規格請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
6. 賽員應帶賽員證(沒相片者請持身分證件備查)於規定時間到檢錄處報到，器械比賽者請帶兵器參加檢錄，器械規格不符者，由主任裁判扣 0.2 分計之。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請各領隊、教練注意選手賽程。

◆ 定步推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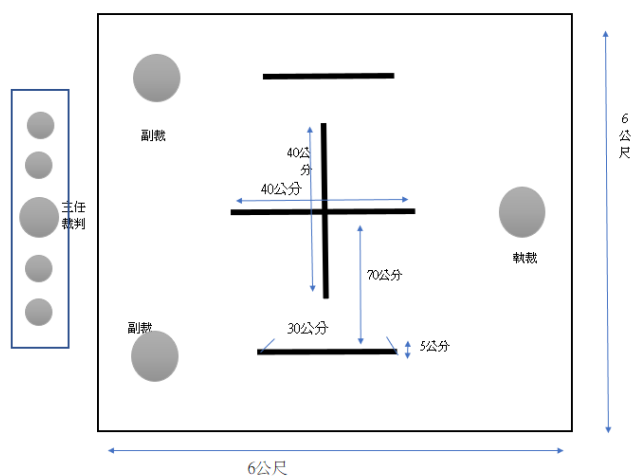
1. 推手賽依各單位採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青壯年、高年、松年組。
2.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制，三戰二勝，每局需換手換腳。
3. 參賽之選手，請穿著長褲、短袖上衣、運動鞋(禁釘鞋)。禁止配戴任何飾物，必須自行修剪指甲。
4. 定步推手每局實戰 40 秒，局間休息 40 秒。
5. 選手出場順序，由大會競賽組依規定抽籤決定。
6. 犯規動作視情節輕重判予口頭勸告、警告或犯規；口頭勸告不扣分，警告扣一分，三次警告記犯規一次，犯規扣二分。犯規三次取消資格。
7. 推手比賽招法：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其他要點如下：

(1) 參賽選手雙方搭手後，裁判口令預備，雙方需進行棚、捋、擠、按動作，裁判口令開始才能各自攻守招式。

(2) 招式以順勢借力或牽動配合沾黏貼隨，不丟頂，以柔克剛的招式進行競技。

8. 定步推手比賽場地：

等邊長 6 公尺正方形，厚 3 公分之泡棉墊，場中央劃一十字線寬 5 公分，長 40 公分之雙方界線，再以中心兩邊 70 公分處劃一長 30 公分、寬 5 公分，以中心線平行為比賽步度界線。選手搭手比賽時，雙方重心必須坐在後腿腳，後腳腳跟不得超出後方線外，前腳掌則踩在中心線兩邊中間處。如圖所示：



十七、 注意事項：

1. 各隊報名選手超過六名時可設領隊、教練、管理(裁判不得兼任)各一人，否則只設教練(或領隊、管理)一名，並指定一聯絡人負責與大會接洽相關事宜。
2. 參賽單位請務必出席比賽當日之領隊會議，有關選手權益，請勿忽視。
3. 穿著一般運動服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服裝者，裁判得在評分表服裝分數欄內會酌予扣分。
4. 凡參賽之隊職賽員，大會供應茶水，午餐請自理；交通、住宿、早晚餐，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5. 頒獎時請帶賽員證確認身分，接受頒獎。
6. 凡因參賽選手及其所攜帶物造成大會場地設施被破壞時，應依規定照價賠償。
7.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8. 報名費於報名完成，如於 09 月 30 日(含當日)前告知無法參賽，扣除行政費 25%，其餘退還。如於 09 月 30 日後(不含當日)告知無法參賽，報名費一律無法退還。
9. 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險 300 萬，請各賽員仍須注意安全。

十八、 申 訴：

凡在比賽中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或冒名頂替及成績登錄與計算錯誤時，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具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 元整或美金 175 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若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十九、 罰 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2. 選手因故未能出賽，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否則扣團體成績 0.5 分。
3.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嚴重違反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4. 凡未出席參加本大會開幕典禮之比賽隊伍，扣團體總成績 0.5 分。

二十、 附 則: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補充規定之。